附件2

**考生纪律要求承诺书**

各位考生：

一、请各位考生将身份证带入笔试考场、面试候考室，工作人员将核实考生身份信息，无身份证件的取消笔试、面试资格。

二、笔试、面试时请考生提前30分钟到达考场，考试开始后迟到5分钟以上的取消笔试、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将手机等其它通讯工具进入考场或带在身上，不得将连同考试有关的辅导资料带入考场，不得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。进入考场后全程监控，一经发现将按违纪处理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、候分室。需要上卫生间的，请举手示意，与工作人员联系，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，或者使用通信设备，否则，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考试资格。

五、请各位考生务必牢记自己的岗位代码、准考证号、面试顺序号。面试时，告知考官自己的**岗位代码及顺序号。**

六、面试过程中严禁提及自己及家庭成员的姓名和单位、学校名称等相关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七、请各位考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严禁在候考室、候分室喧哗，保持考场安静；不得在候考室、候分室嚼口香糖、吸烟，不得出现影响考试工作秩序的行为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八、笔试结束后离开考场；面试结束，宣布成绩后，离开；中途擅自离开者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九、街道纪工委对面试全过程进行监督，对徇私舞弊行为，将依纪严肃处理。

最后，预祝各位考生考试成功。

承诺人(签字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